

清河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清金监字〔2024〕1号

关于印发《清河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各监管股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和县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部门联合抽查事项监管工作，我局组织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结合监管实际，形成了《清河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清河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4年版)

清河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31日

清河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年版）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地方金融组织 准入类检查	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经营许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小额贷款公司业务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公司业务经营许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检查融资担保公司业务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
	典当行业务经营许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典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十六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业监督管理的通知》。		检查典当行业务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
地方金融组织 各项变更事项 审批、备案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各项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		检查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是否经过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检查融资担保公司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名称、变更经营地址、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典当行各项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典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典当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检查典当行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以上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在本市（地、州、盟）范围内变更住所、转让股份（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50%以上的除外）、典当行分立、合并、跨市（地、州、盟）迁移住所等事项，是否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融资租赁公司各项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河北省融资租赁业监督管理条例》（暂行）》第六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检查融资租赁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组织形式、公司住所或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调整股权结构等事项是否事先与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
	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地方金融组织注册资本变更、合并、分立、股权结构变更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营业场所变更等重大事项，是否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重点检查事项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检查小额贷款公司等其他地方金融组织注册资本变更、合并、分立、股权结构变更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营业场所变更等重大事项，是否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典当经营业务类检查	典当证照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二十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典当企业是否在营场所悬挂《典当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公开经营范围和收费标准。
	典当资金运用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三十八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抽查典当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抽逃资金现象；检查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非法人借款或吸收存款、从商业银行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借款等违规行为；检查典当企业存入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主要核查工商年检情况，典当企业与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主要核查典当行对其股东的资金往来是否超过该股东的入股金额，典当行与股东的资金往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典当行业务合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三十八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情况：主要核查典当总额构成及其真实性，是否有超比例放款、超范围经营，尤其是有无发放信用贷款情况；检查典当企业对绝对物品处理情况：主要核查典当物使用情况；主要核查典当行所有业务是否按规定开具了全国统一当票，是否存在以合同代替当票和“账外挂账”现象，是否存在自行印制当票行为，开具的当票、续当凭证与真实的质、抵押典当业务是否相对应；检查息费收取情况：主要核查典当是否超过规定范围。利息预扣情况，利息及综合费率收取是否超过规定范围。
	信息数据报送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典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检查典当行是否每月通过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系统报送经营情况和财务报表。年度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是否安装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并使用该系统实现机打当票、续当凭证。
	退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典当行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典当行是否存在超过规定时限不开展业务问题。新设典当企业无正当理由未按照规定办理营业执照的，或者自核发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营业，或者停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达6个月以上的情况。

检查项目	检查子项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融资租赁公司 经营业务类 检查	融资租赁公司禁止性 业务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 管机构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八 条；《河北省融资租赁监督管理实施 细则（暂行）》第十一条；《商务部办 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 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 通知》。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等	检查融资租赁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 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发放贷 款；受托发放贷款；与其他融资租赁 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违反国家 有关法律规定向地方政府、地方政 府融资平台公司提供融资或要求地 方政府担保、承诺还款；虚假出资、 虚构租赁物，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 定的、无处分权的、已经设立抵押的 、已经被司法查封扣押的或所有权存 在争议的其他财产作为租赁物，租 赁合同约定价值与实际价值明显不 符；虚假宣传融资；以暴力、胁迫 或其他非法手段进行清收；向明显 缺乏偿付能力的客户开展融资租赁 业务；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 私募基金融资或转让资产；其他违 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融资租赁公司业务风险 控制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 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 条、第二十九条；《河北省融资租 赁监督管理细则（暂行）》第二十四 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商 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 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 有关事宜的通知》。		检查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是否超 过净资产总额的8倍；融资租赁和其 他租赁资产比重是否超过净资产的 60%；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 务是否超过净资产的20%；是否建 立健全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加强 对重点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单一承 租人及承租人为关联方的业务比 例，有效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是 否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 务余额超过净资产的30%；是否对 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超过净资产的50%；是否对单一关 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超过 净资产的30%；是否对全部关联方 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超过净资 产的50%；是否对单一股东及其全 部关联方的融资租赁余额超过该股 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
对地方金融组 织执行暂停措 施业务类监 管措施检查	融资租赁公司信息数据 报送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 管机构	《河北省融资租赁监督管理实施细 则（暂行）》第三十七条；《融资租 赁公司非现场办公关于融资租赁公 司、商业保理公司的通知》。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网络 监测等	检查融资租赁公司是否使用《全国 融资租赁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河北金融云融资租赁数据直报系 统》及时如实填报有关数据；按 照银保监会规定报送季度、年度 报表和年度报告。
	地方金融组织可能引发 金融风险，地方金融监 管机构已责令地方金融组 织暂停相关业务，对地方 金融组织暂停措施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 二十五条。		当地方金融组织可能引发或者已经 形成金融风险，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已责令地方金融组织暂停相关业 务的，检查地方金融组织是否执行 暂停相关业务监管措施。

清河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31日

(共印10份)